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27号

罪犯杨贵华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（2021）桂0681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贵华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杨贵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贵华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与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，与本案相关的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贵华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规定，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情节恶劣，且另案生效裁判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贵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